

单位: m^2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拆除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权益人类别	备注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	小计	旧厂房			旧村(旧城镇)	其他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	15	16	17	18	19	20
1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		
1	集体	441924013005JB00401	A001	谭容波	58229.44	东府集用（2008）第1900241309170号	工业	20846.86	65732.73					65732.73	65732.73	65732.73			其他权益人	1、发证面积为13333.13㎡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内13323.42㎡，拆除范围线外为9.71㎡。 2、单元外拆除区面积为533.86㎡，单元外拆除区面积533.86㎡均为合法手续用地。 3、房屋所有人为谭容波。	
				谭容波		东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9]22号	工业														
2	集体			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71.36	东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9]22号	工业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村集体	1、批复面积为27142.80㎡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内26934.05㎡，改造单元范围线内6.63㎡，拆除范围线外为208.75㎡。
	国有	合 计			0.00		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	
	集体	合 计			58300.80			20846.86	65732.73					65732.73	65732.73	65732.73					
	总 合 计				58300.80			20846.86	65732.73					65732.73	65732.73	65732.73			其他权益人 58229.44平方米，村集体： 71.36平方米	1、拆除范围线内建筑总建筑占地面积20846.86平方米（其中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7789.75平方米，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13021.49平方米，玻璃房占地面积35.62平方米）；总建筑面积为65732.73平方米（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8011.70平方米，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57685.41平方米，玻璃房建筑面积35.62平方米）； 2、拆除范围线面积58300.80平方米，单元外拆除区面积1892.54平方米。 3、改造单元范围线总面积为56408.26㎡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：					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：				村集体（盖章）：				自然资源分局（盖章）：		镇（街道）不动产登记中心（盖章）：						
经办人：温昌荣 负责人：汤为弟					经办人：柯树峰 负责人：曹文海				经办人：谭伟斌 负责人：谭林				经办人：李鹏超 负责人：黄志华		经办人：张锐 负责人：尹子明						
填表说明： 1、填表范围：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旧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，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 2、建筑总面积（9）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0）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4）。 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旧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（20）加以注明。 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（15）=旧厂房面积（16）+旧村（旧城镇）面积（17）+其他面积（18），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分摊到栏（16）至栏（18）。其中，栏（16）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；栏（17）“旧村（旧城镇）”的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；栏（18）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（旧城镇）后的范围。（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：市自然资源局（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）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） 5、栏（4）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（未依法登记的，可填写房屋实际使用人）。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：×××”。 6、栏（8）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 7、栏（19）“权益人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（镇）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（镇）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；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；3、市（镇）公有资产XXX平方米（其中涉及“三旧”XXX平方米）；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；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 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 9、栏（20）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，应该条理清晰，如：1、土地使用者：×××；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；3、xxx。																					